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阳发改价管发〔2025〕106号

关于制定工人文化宫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试行价）的通知

市工人文化宫：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地下停车场收费的申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山西省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以及阳泉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制定阳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发改收费〔2017〕400号）文件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停车场属于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现核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你单位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实行计时收费，半小时内免费，半小时后1小时内2元/车，1小时后3元/小时·车，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连续24

小时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0 元/车·天。

二、本次制定收费标准为试行价格，试运行期限为一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服务单位作为申请人或建议人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正式价格标准。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要实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12315”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倡导你单位在中小学上下高峰期适当延长免费停车时长，缓解交通压力，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五、此收费标准从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执行。



抄送：阳泉市城市管理局、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